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

公會資訊

規定法令資訊

新聞資訊

其他

附件：

網址：

編號：111072202

發布單位：勞動部

發布日期：111/7/21

有關預告「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二十四條附表五、第二十五條附表六、第四十九條附表十、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修正草案一案，請轉知所屬知照。倘對本公告內容有修正建議，敬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依所附意見表格式函復意見，逾期視同無意見，請查照。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6_mSRpVHFNI4mFiQmWq12KJsQJ4kUUbO/view?usp=sharing



TNESIA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

正 本 郵件類別：普通掛號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函

71069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202之30號15樓

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葉宥亨
電話 02-89956182
電子信箱 yehming5@wd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1117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pdf檔、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意見表



主旨：有關預告「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二十四條附表五、第二十五條附表六、第四十九條附表十、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修正草案一案，請轉知所屬知照。倘對本公告內容有修正建議，敬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依所附意見表格式函復意見，逾期視同無意見，請查照。

正本：經濟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桃園市家庭看護工職業工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宜蘭漁工職業工會、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勞工管理組)、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

副本：

部長 許銘春

第1頁 共1頁

資料來源：

第 2 頁，共 10 頁

電話 06-3110200

傳真:06-3110208

電子信箱 service@tnesia.org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訊

正 本郵件類別：普通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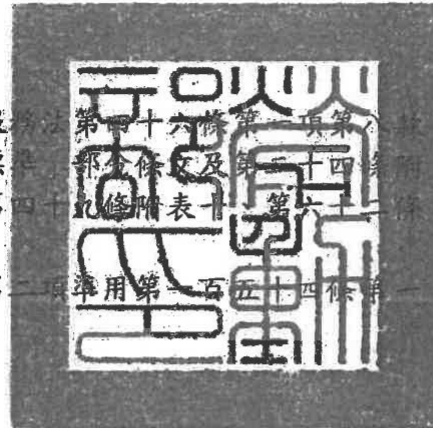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111731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
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
表五、第二十五條附表六、第
附表十三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
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 二、修正依據：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二條第七項。
- 三、「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二十四條附表五、第二十五條附表六、第四十九條附表十、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l.gov.tw/>）「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 四、因應人口結構變遷，配合我國人口及移民政策規劃，為保障雇主用人權益，以提升國家競爭力，相關措施有及早實施之必要，爰縮短預告期間為14日。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依所附意見表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 (二)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 (三)電話：(02)-89956182。
 - (四)傳真：(02)-89956198。
 - (五)電子郵件：yehming5@wda.gov.tw。



部長 許銘春

第1頁 共1頁

資料來源：

第 3 頁，共 10 頁

電話 06-3110200

傳真:06-3110208

電子信箱 service@tnesia.org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二十四條附表五、第二十五條附表六、第四十九條附表十、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發布施行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為配合勞動部預定於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實施「新聘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幫傭入境一站式講習計畫」，以強化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之入境教育訓練，及設立入境單一窗口整合多項申辦服務，簡化行政流程。另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規劃」方案，鼓勵受僱在臺工作之外國人進修提升專業能力，未來得留臺從事專業工作中階技術工作，有補充外國人進修期間之雇主人力需求，並滾動檢討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及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之技術條件，爰擬具本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新聘家庭幫傭或家庭看護工，入境時應先完成入境講習規定。
（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修正機構看護工轉換從事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雇主申請招募外國人之人數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三、雇主所聘僱外國人前往我國大專校院在職進修，新增雇主得申請聘僱外國人補充進修之人力缺口。（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之一）
- 四、修正製造業及屠宰業雇主聘僱外國人之總人數計算規定。（修正第二十五條附表六及第四十九條附表十）
- 五、修正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及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有關語文能力規定。（修正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八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之工作，其年齡須二十歲以上，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p> <p>二、在我國境內從事相同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p> <p><u>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家庭幫傭工作或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家庭看護工作，其入國工作時，應先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入境講習，並取得完訓證明。但曾於五年內完成入境講習者，免參加。</u></p> | <p>第八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之工作，其年齡須二十歲以上，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p> <p>二、在我國境內從事相同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p> | <p>一、考量外籍家事勞動者權益為監察院與國際人權組織長期關注議題，為強化從事家庭看護及家庭幫傭工作之外國人(下稱家事類外國人)權益，並簡化行政流程，勞動部於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規劃試辦「新聘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幫傭入境一站式講習計畫」，就新入境家事類外國人規範應參加三天二夜入境講習課程，課程內容包括聘僱法令、勞動權益、衛教資訊及生活適應等八小時課程，以提升家事外國人法令與權益認知，爰新增第二項規定。</p> <p>二、此外，家事類外國人參加入境講習時，本部將結合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本部勞工保險局及地方政府業務，透過資訊介接使家事類外國人於完成入境講習後，即同步完成通報地方政府、辦理居留證及聘僱許可、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及勞</p> |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

| | | |
|--|---|---|
| | | 工職業災害保險等行政程序，透過單一窗口服務整合多項申辦服務，簡化行政流程。 |
| <p>第十七條 外國人受前條雇主聘僱從事機構看護工作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p> <p>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p> <p>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計：</p> <p>(一) 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日前四個月期間內，雇主有繼續聘僱外國人之需要，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招募之外國人人數。</p> <p>(二) 原招募許可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無法申請遞補招募、重新招募或聘僱之外國人人數。</p> | <p>第十七條 外國人受前條雇主聘僱從事機構看護工作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p> <p>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p> <p>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計：</p> <p>(一) 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日前四個月期間內，雇主有繼續聘僱外國人之需要，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招募之外國人人數。</p> <p>(二) 原招募許可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無法申請遞補招募、重新招募或聘僱之外國人人數。</p> <p><u>前項第二款已聘僱外國人人數，應列計從事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人數。</u></p> | <p>雇主聘僱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與機構看護工作之工作性質與勞動條件不同，其核算名額尚不宜重複列計。現行規定將雇主已取得中階技術機構看護人力名額，納入雇主申請外籍機構看護工名額，造成名額重複扣減計算，致雇主將原聘有外籍機構看護工轉任為中階機構看護人力後，反而無法遞補原有之外籍機構看護工名額，爰刪除第二項規定。</p> |
| <p>第三十三條之一 雇主所聘僱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內，至我國大專校院</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鼓勵受僱在臺工作之外國人前往我國大專</p> |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

在職進修製造、營造、農業、長期照顧等副學士以上相關課程，每學期達九學分以上，且雇主已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聘僱外國人者，雇主得以外國人在職進修人數，申請聘僱外國人招募許可。

雇主依前項申請聘僱外國人之招募許可人數，經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高後，得再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百分之五。但合計比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雇主依前項申請外國人，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且不計入第三十四條定期查核人數。

校院進修提升專業能力，未來得銜接從事專業工作中階技術工作，經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研議留用外國技術人力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經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七日「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五首長第五次會議」確認略以，外國人前往我國大專校院在職進修副學士以上相關領域課程，且每學期進修時數達九學分以上者，為使雇主同意外國人在職進修，雇主得依需求選擇下列方式之一辦理，兼顧進修期間雇主人力需求：

- (一)按在職進修外國人人數，採一比一比例，由雇主向本部申請外加就業安定費提高外國人比率(以下簡稱外加案)，且外加案就業安定費金額為每月新臺幣七千元，以補充進修期間人力缺口。但該業別未有外加案機制者，不適用本項規定。
- (二)依進修外國人人數減半計收就業安定費。

三、雇主申請招募許可之人



| | | |
|--|--|---|
| | | <p>數上限，以雇主依第二十五條核配比率加第二十六條外加案提高比率額滿後，得再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提高百分之五為限，且比率合計仍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爰新增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四、舉例說明：外國人A君前往技術學院在職進修二專課程，甲製造業雇主可選擇增補一名人力或選擇減收A君就業安定費百分之五十。倘若甲雇主選擇增補人力，且甲雇主特定製程（特定製程比率百分之十）及外加案（百分五至百分之十五）名額已申請完畢，尚有人力需求時，此時得再申請外加案聘僱一名外國人，其外加案比率上限得提高至百分之二十，未超過百分之四十。</p> <p>五、配合外國人在職進修政策，於第三項明定雇主應再額外提高就業安定費應以每個月新臺幣七千元計收，且考量行政簡化，不納入定期查核，以符合鼓勵外國人在職進修期間，協助雇主補充人力需求。</p> <p>六、另針對減半計收就業安定費部分，於「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p> |
|--|--|---|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

| | | |
|--|------------------------------|--|
| | | 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之工作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訂定之。 |
| 第六十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 <u>本標準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月○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 | 第六十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 | 配合「新聘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幫傭入境一站式講習計畫」於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實施，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之施行日期。 |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訊

